

革命根据地规范租佃和斗佣的度量衡初步研究

□郑颖^[1] 朱锡山^[2] 吴燕^[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3) 12-0052-05

在旧中国,租佃关系中涉及的度量衡问题、买卖交易中征收斗佣涉及的度量衡问题都是非常常见的问题。本文在搜集整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对革命根据地规范租佃和斗佣的度量衡予以初步探讨。

一、规范租佃中的度量衡

(一) 揭露租佃中的剥削行为。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实质上就是“土地使用关系上的剥削”,而正是这种土地使用关系上的剥削也就成为地主“剥削农民之主要的根本的方式”^[4],正如1931年8月鄂豫皖苏维埃政府发布的“第11号”布告中形象的那样的指出,“……农人租到土地,每年租粟不轻,收到一斗稻子,地主就要六升……”^[5]。“土地使用关系上的剥削”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农民以粮食等实物向地主缴纳租子,并且在“交租”“纳租”时还常被地主利用度量衡器具采取“大进小出”等手法进一步剥削。比如:湘鄂赣根据地所辖平江地区的地主就曾利用“大斗桶”来剥削农民,即“大斗桶量进,小斗桶量出”^[6]。对于上述这种情况,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也早有认识。党史、革命史资料中

对地主利用度量衡器具剥削的种种表现都有记载。比如:1926年9月,在《农民问题丛刊第七种》中记载,“纳租时,地主要用最大的斗或用最大的秤去剥削佃户”^[7]。1929年7月27日,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也直截了当地指出工农“秤头吃亏”的被剥削问题,即“地主商人政府及帝国主义对闽西农民的剥削……秤头之吃亏……”^[8]。1929年11月26日,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9]上通过的《农民运动决议案》中同样鲜明地指出地主对农民所采取的“大秤、大斗收进,小秤、小斗发出”的剥削行径,即“江苏土地仍然是日益集中于地主阶级……地主阶级的剥削反日益加重……大秤、大斗都是日益普遍化”^[10]。1946年5月20日,《苏皖新区减租前的租佃形式与额外剥削》一文中介绍了地主利用度量衡器具作弊,对佃户进行剥削的种种情形,即“额外剥削、名目繁多……据极不完全的统计,苏皖边区这种剥削即达20多种……‘大斗大斛’。地主家里的佃户的斛斗不同,佃户量1石2斗才合地主家1石。佃户如交不够数,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4]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4)》·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31页

[5]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7-1937)》·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2页

[6]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中)》·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页

[7] 《工商行政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373页

[8]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6页

[9]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增订本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120页。1929年11月18日至26日召开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改选了省委,选出正式委员17人,后补委员9人;审查委员会正式委员3人,候补委员2人

[10] 《江苏革命史料选编(4)》·中共江苏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江苏省档案局1982年第316-43页

即遭到地主的拳打脚踢，如淮宝三乐乡佃户王清涯女人怀孕，因金地主家斗大，1石租缺1斗粮，竟被地主扣得小产。在量稻时，佃户如不恭维斛手，佃户便会吃大亏”^[11]。1949年11月，在《吴县租田情况与主佃关系调查介绍（草案）》中也阐述了地主利用度量衡器具“大进小出”进行剥削的恶劣行径，即“额外剥削情况……盖头地主（底面地主），一般的都是以大秤大斛收租米（1石加1斗的样子）”^[12]。为此，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旗帜鲜明地指出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保障工农利益”为目标。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改善农民生活，发展生产，削弱封建剥削，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热忱和积极性，中共中央将“减租减息”作为坚持抗日战争的十大政策之一^[13]。在解放战争时期，1947年10月，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国土地法大纲》，经过土改运动，到1948年秋在1亿多人口的解放区，消灭了封建的生产关系。

（二）规范租佃中的度量衡。为了有效杜绝“交租”“纳租”中地主利用度量衡器具作弊对农民进一步实施剥削、压榨的恶劣行径，各革命根据地在实际工作中所采取的行之有效的办法之一就是，统一和规范“交租”“纳租”中的度量衡器具和度量衡标准，禁止利用度量衡器具舞弊，以确保农民的利益得到尽可能的维护。

1. 明确统一的度量衡器具。

（1）在晋察冀边区。晋察冀边区1938年2月9日颁布的《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以及1940年2月1日颁布的相关修正条例中均要求“交租”“纳租”时“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14]。笔者初步研判此处所

谓“公斗”应指公家制定的“斗”，根据晋察冀边区在1938年9月制定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的有关规定，当时1斗=27斤。1943年10月28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做出的《关于贯彻减租政策的指示》中也要求“交租”“纳租”时“租斗依当地之通用斗”^[15]。笔者根据1942年5月晋察冀边区颁布的《统一累进税则施行细则》和1943年2月修订的《统一累进税则施行细则》中的规定初步研判，上述文献中所谓“通用斗”应指“1斗=小米16市斤”的斗。

（2）在陕甘宁边区。陕甘宁边区1939年4月、1942年12月、1944年12月等不同时期分别制定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中均明确要求基于土地租佃关系需要“交租”“纳租”时，“交租”“纳租”所使用的“斗”要以“当地习惯或通用的斗量”进行计算^[16]。这里之所以要规定以“当地习惯或通用斗量计算”，是一种因地制宜的有效做法，当然也是当时历史条件限制下的权宜之计。

（3）在晋冀鲁豫边区。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5月10日发布的《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中要求，“自统一公斗制定后，租斗一律以公斗为标准”^[17]。前文已述抗日战争前期，晋冀鲁豫边区曾使用过“1斗=15斤”的斗，到1943年2月晋冀鲁豫边区才改换与公制有明确折算关系的市用制的秤，因此笔者初步研判此处所谓“公斗”的“公”指“公制”的可能性不大，应该是指“公家”的“公”。1943年11月25日拟订的《[晋冀鲁豫]^[18]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中对于“交租”“纳租”的度量衡器具也有明确的标准，即“交租时，应以新度量衡为标准”^[19]。笔者初步研判因晋冀鲁豫边区1943年2月已颁布了《关于统一度量衡、改换新秤的

[11]《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23页

[12]《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7）》·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51页

[13]《中国共产党九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224页

[14]《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32—241页

[15]《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64页

[16]《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0页；《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6）》·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30—431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16页

[17]《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6—57页

[18][]为作者注，下同

[19]《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97页

通令》，通令中实际明确了边区要使用市用制，“太行区各专员公署归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直接领导^[20]”，因此此处所谓“新度量衡”应指与公制有明确折算关系的市用制。

(4) 在华中根据地。1946年3月，华中根据地“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中规定“交租”“纳租”必须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秤”^[21]。1946年5月，苏皖边区政府制定的《土地租佃条例》中也规定，“依约缴纳租物，应按照当地习惯，使用地方适用之斗秤”^[22]等。

表1是有关革命根据地设立公平度量衡器具、设立标准度量衡器具的有关史料摘编。

表1 其他革命根据地设立公平或标准的度量衡器具举例列表

根据地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冀南、太行、太岳	冀南减租减息办法	1939年8月	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 ^[23]
	冀太联办 ^[24] 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0年10月	自统一公斗制定后，租斗一律以公斗为标准 ^[25]
	太岳租佃单行条例	1945年4月	交租通用当地之斗 ^[26]

根据地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山西第二游击区	山西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40年10月	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 ^[27]
	山西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修正)	1941年4月	斗以通用斗为准 ^[28]
	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修正)	1941年4月	斗以通用斗为准 ^[29]
苏中	让租暂行章程	1941年	还租所用秤、斗均仍旧制 ^[30]
	土地租佃条例	1944年	交租斗秤以当地通用斗秤为标准 ^[31]
苏南	处里土地问题暂行条例	1942年3月	租斗以通用公斗、公秤为标准 ^[32]
鄂豫	1942年度减租办法	1942年	收租时以当时当地通行之量器为标准 ^[33]
	1944年度减租办法	1944年7月	收租时以当时当地通行量器为准 ^[34]
冀鲁豫	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并规定其实施原则通令	1943年3月	以市斗作标准 ^[35]
苏皖	土地租佃条例	1943年6月	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 ^[36]

[20]《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635页

[21]《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31页

[22]《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539页

[23]《冀南党史资料(3)》·邢台: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审委员会1988年编第74页

[24]《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3)》·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582页。1940年8月,在涉县东辽城成立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冀太联办,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和冀南抗日根据地过渡性的具有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最高政权领导机关,所辖区域包括冀南、太行、太岳3个行政区

[25]《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569页

[26]《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591页

[27]《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页

[28]《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40页

[29]《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25页

[30]《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31]《苏中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361页

[32]《苏南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225页

[33]《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7政权建设专辑2)》·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1985年第49页

[34]《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78页

[35]《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901-902页

[36]《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1)》·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2-123页

根据地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路西县	减租交租减利增资及保障佃权办法	1945年7月	交租时须以通行公斗、公斛、公秤为标准 ^[37]
浙东	减租交租及处理其他佃业关系暂行办法	1945年7月	交租用之衡器一律通用市秤、市斛 ^[38]

2. 取缔不规范的度量衡器具。党史、革命史资料中有不少关于取缔“交租”“纳租”中不规范度量衡器具防止剥削记载。比如：晋察冀边区1938年2月9日颁布的《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以及1940年2月1日颁布的有关修正条例中都规定，“旧租斗一律禁用”^[39]。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5月10日发布的《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中要求“交租”“纳租”时要将“私斗作废”^[40]；1943年11月25日拟订的《[晋冀鲁豫边区]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中对于“交租”“纳租”使用的度量衡器具也规定有明确的标准，而且即使暂时仍允许使用旧制度量衡器具的也要进行折合，即“交租时……各地尚适[使]用旧度量衡者，应折合计算之”^[41]。陕甘宁边区于1942年12月、1944年12月分别制定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中也都明确规定在土地租佃关系中“交租”“纳租”时“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42]等。

表2是革命根据地取缔不规范度量衡器具有关规

定和做法的史料摘编。

表2 其他革命根据地取缔不规范度量衡器具举例列表

根据地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冀南、太行、太岳	冀南减租减息办法	1939年8月	旧租斗一律禁用 ^[43]
	冀太联办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0年10月	旧斗作废 ^[44]
	太岳租佃单行条例	1945年4月	禁止大斗收租或小斗交租 ^[45]
山西第二游击区	山西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40年10月	旧租斗一律禁用 ^[46]
	山西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修正）	1941年4月	租斗一律禁用 ^[47]
	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修正）	1941年4月	租斗一律禁止 ^[48]
苏中	让租暂行章程	1941年	不得以大秤大斗剥削佃户，违者以破坏法令论处 ^[49]
	土地租佃条例	1944年	不得使用大斗大秤收租 ^[50]
皖鄂赣 ^[51]	边区党委关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策讲授提纲（节选）	1942年5月	斗斛以州集斗为最大斗斛，张弓斛，踢斛淋尖等概行禁止 ^[52]

[37]《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抗日战争时期（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43页

[38]《浙东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

[39]《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32-241页

[40]《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6-57页

[41]《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97页

[42]《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6）》·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30-431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16页

[43]《冀南党史资料（3）》·邢台：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审委员会1988年编第74页

[44]《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569页

[45]《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591页

[4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页

[4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40页

[48]《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25页

[49]《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50]《苏中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361页

[51]《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3）》·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939-940页。1942年4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中共皖鄂赣边区委员会（即皖江区党委）成立；1945年10月，奉华中局指示，皖江区党委及所辖各地委撤销

[52]《皖江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74页

根据地	政策措施	时间	内容
鄂豫	1942年减租办法	1942年	禁用租斗 ^[53]
	1944年减租办法	1944年7月	禁用租斗 ^[54]
苏皖	土地租佃条例	1943年6月	禁止大斗收租，小斗交租 ^[55]
路西县	减租交租减利增资及保障佃权办法	1945年7月	禁用非法大斗大斛大秤 ^[56]
浙东	减租交租及处理其他佃业关系暂行办法	1945年7月	旧衡量器改新衡量器时，不得另行增加 ^[57]

二、管理斗佣中的度量衡

所谓“斗佣”是指在市场交易中买卖粮食等物品时需要“过斗行秤”，“过斗行秤”后需要缴纳的一种手续费。这种手续费实际上是征收的一种税费。当然，如果不“过斗行秤”，企图偷税或舞弊的，则要受到惩处。比如：1947年2月28日，冀东行政公署^[58]在制定的《斗秤牙佣税修正办法》中明确规定，“如有故意不用斗秤，匿价或过期不报，企图偷税者，除照章补税外，并按情节轻重，科[处]以一至五倍之罚金”^[59]。

“斗佣”这种手续费征收的依据通常要依靠统一的度量衡标准来确定。党史、革命史资料显示，尽管不同的革命根据地规定的有关度量衡标准不尽一致，但是至少在同一时期的同一地区还是能保持基本一致的，这为征收“斗佣”手续费提供了基本依

据。比如：1945年10月25日，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所做的《关于征收牲畜买卖手续费及粮食斗佣的指示》中规定粮食买卖征收“斗佣”涉及的度量衡器具“斗”容小米13斤，即“粮食买卖者……过斗所用之斗量，定为13斤”^[60]。1946年1月8日，晋绥根据地所辖三分区贸易税务分局发布的《关于征收贸易三分区所辖系统及商店的斗佣统一向税务分局包缴的联合通知》中指出，“出售粮食应纳斗佣……所交斗佣以小米为原则，以市斗为标准”^[61]。1946年2月20日，晋绥根据地修订的《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中规定，“粮食买卖者……向税务机关声请过斗……斗量定为13斤半（习惯用秤地方照算）”^[62]。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所辖太岳行政公署制定的《斗佣征收暂行办法》中也规定，“买卖粮食所用之斗以山西市斗（容[小]米14斤）为计算标准”^[63]等。

[53]《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7政权建设专辑2）》·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1985年第49页

[54]《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78页

[55]《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1）》·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2-123页

[56]《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抗日战争时期（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43页

[57]《浙东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

[58]《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692-733页。1945年12月19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热辽公署改称冀东行政公署；1947年4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辖冀东行政公署划入东北行政委员会管辖

[59]《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2）》·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1017页

[60]《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篇）》·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39页

[61]《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1984年第420页

[62]《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晋绥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1984年第337页

[63]《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资料选编（初稿）》·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编写组1987年第276-277页